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鲁村镇人民政府编制了《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现对《报告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2023年，鲁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及“三提三争”工作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围绕中心工作、贴近民生需要、强化公开措施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鲁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进行政务公开。

三、编制目的

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信息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有效开展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。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。

1. 重要举措

一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科室共同参与、党政办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，梳理完成《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对全镇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分解落实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抓好日常培训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每季度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加强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三是强化考核监督。发挥效能考核“指挥棒”功效，加大政务公开督查力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个人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，做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用，高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